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新人社〔2017〕136号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新乡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工作制度》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10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新乡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原则，坚持控制不合理基金支出、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原则。退休手续办理工作应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以及用人单位、参保人员和社会各界的监督。退休手续办理结果应及时告知用人单位及参保人员，单位和个人对退休手续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要求复查或申请上一级基本养老保险行政部门复核。

第二条 参保人员退休手续由基本养老保险行政部门会同经办机构办理，双方通过联合办公等形式共同审查申请退休人员的档案材料，实行一站式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简称灵活就业人员)。

第二章 退休条件

第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保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的，可以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一）达到国家法定的企业职工退休年龄，即：男年满60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

（二）国有企业从事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十年，或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九年，或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八年（简称特殊工种）的职工，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可以退休。集体企业职工参照执行。其他曾在国有或集体企业从事过特殊工种工作的参保人员，其原在国有或集体企业从事特殊工种工作达到上述规定条件的，可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1. 特殊工种严格按原劳动部和有关中央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种目录执行，严禁扩大范围，严禁不同行业企业之间比照执行。

2. 特殊工种的认定以本人档案原始记载为准，本人档案中从事特殊工种情况记载不清楚的，应当通过提供工资表、特殊岗位津贴费补助表等能够说明情况的相关原始材料予以证明。

（三）灵活就业人员，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可以参照企业职工的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其中：曾在原公有制企事业单位参保缴费满10年（含视同缴费），且灵活就业2年以上的女性参保人员，经本人申请，可以选择在50—55周岁之间办理退休手续。

（四）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完全

丧失劳动能力的参保人员，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可以办理退休手续；达不到退休年龄的，可以办理退职手续。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退休条件。

第五条 对参保人员出生时间的认定，实行居民身份证与参保人员档案相结合的办法。当本人身份证与档案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致时，以本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

第三章 退休手续办理

第六条 为保证符合条件参保人员退休手续的及时办理，提高工作效率，用人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应在申请退休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提前申报预约，并在申报办理退休手续前认真组织做好档案初审和《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退职）表》的填写工作。

第七条 参保人员正常退休，按基本养老保险隶属关系分别由市、县（市、区）负责，当地直接办理。

第八条 参保人员提前退休（包括特殊工种退休、病退），须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同意后所属县（市、区）办理。

第九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对所属县（市、区）的指导，定期对县（市、区）退休手续办理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年对各县（市、区）退休手续

办理情况进行抽查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第四章 退休资格核准

第十条 参保人员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提出退休申请，参保单位对申请退休的参保人员档案进行核实，或参保单位根据掌握的参保人员基本信息直接对档案情况进行核实申报。对于档案关系且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档案托管机构的，由档案托管机构对申请退休人员的档案进行核实申报。以上人员办理退休资格审核时，应填写《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退职）表》，并要求其提供以下资料：

（一）身份证复印件；

（二）申请人档案；

（三）申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人员，在按要求填写特殊工种经历的同时，提供特殊工种经历的原始资料；

（四）申请病退的人员，需提供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材料；

（五）对病退和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人员，参保单位应严格按照豫劳险〔1999〕43号文规定申报并公示；

（六）对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申请政策性提前退休的，提供相关政策依据和批准文件；

（七）退休资格审核部门在对《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退职）表》填写真实性、完整性审核的同时，

对申报人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1. 出生时间；
2. 参加工作时间，及是否有视同缴费年限（连续工龄）扣除；
3. 申报的特殊工种经历与个人档案记录、证明资料是否一致；
4. 对申报办理因病（非因工）退休的，需审核由劳动能力鉴定部门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书》；
5. 对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申请政策性提前退休的，审核是否符合国家政策性提前退休的范围和条件；
6. 其他有关内容。

第五章 公示

第十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正常退休办理的透明度，实行阳光退休手续办理，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以及用人单位、参保人员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建立对企业退休手续办理结果公示制度。

（一）公示时间

每月10日公示上月企业新增退休手续办理结果，公示时间20天。

（二）公示内容

1. 退休手续准予办理人员，公示内容为姓名、性别、所属

单位。

2. 正常退休手续未核准办理人员，公示内容为姓名、性别、未核准原因、处理意见。

（三）公示方法

分别在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新乡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网站、社会保险业务办理大厅3楼公示栏进行公示。

（四）监督方式

可以通过拨打监督电话，电话：3026390、3072730。

第六章 专家审核委员会

第十二条 按照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手续办理工作政策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有效监督、提高效率、宽严适度的原则，成立新乡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手续办理专家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审核委员会）。

（一）专家审核委员会委员由企业人力资源工作人员、县（市、区）退休退职手续办理工作人员、市人社局和社保局曾经从事退休退职手续办理且有工作经验的同志，以及目前负责退休退职手续办理工作的同志组成。

（二）受理事项范围

1. 档案的有效性、真实性的认定；
2. 档案材料记载中出生年月的认定；
3. 补充材料的工资表、考勤表有效性的认定；

4. 单位（个人）对办理结果有异议的认定；
5.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的问题。

（三）受理流程

参保单位或拟退休的参保人员提出问题后，具体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人员解决有困难，认为需要提交专家审核委员会，由工作人员向专家审核委员会提交，由专家审核委员定期研究。

第七章 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三条 实行参保人员退休（职）核准责任制。参保人员退休（职）核准实行领导负责，部门把关，经办人根据工作分工具体承办，谁核准，谁签字，谁负责的退休核准工作岗位责任制，凡发现违背国家政策办理退休的，一律调离工作岗位，并视情况轻重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四条 建立参保人员退休核准请示汇报制度，严格退休核准程序。在办理职工退休核准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交由专家审核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重大问题，报主管领导批准。对不请示、不汇报擅自做主，发现问题由核准人负责。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加强对退休核准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参保人员退休审核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到广大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形象，

因此，退休核准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政策，熟料掌握政策，严格执行政策，认真履行好自己的工作职责，牢固树立为企业服务，为参保人员服务的意识，热情接待群众来访、耐心做好政策解释，认真负责，不推诿扯皮，严禁以权谋私，做到廉洁自律，依法行政。

